

皇極緒言

一
函十二册
函

先天圖卦數第三

先天圖者。環中也。自下而上。謂之升。自上而下。謂之降。升者生也。降者消也。故陽生於下。陰生於上。是以萬物皆反生。陰生陽。陽生陰。陰復生陽。陽復生陰。是以循環而無窮。

圖曰先天。謂天亦不離乎中。而圖以環之。範圍而不過也。故就圖之分陽分陰。察其升與降之相因。知其生與消之相乘。復而至乾。一陽進於六陽。姤而至坤。一陰進於六陰。一自下起。亦以上極。皆自

下遍生而升。上故謂之升。升者生也。反之則自上而下。六陽者降。至於一陽而陽不消乎。六陰者降。至於一陰而陰不消乎。故降者升之反。消者生之對也。復陽上升。日生一日而陰以日降而消。姤陰上升。亦日生一日而陽以日降而消。萬物之情類。樂生而惡消。天地之數。各從消以趨生。故陰消於陽生之中。陽升則陰降。陽消於陰生之內。陰升則陽降。以圖言之。復者陽卦之生自下。至夬而陽五陰一。乾乃純陽而無陰矣。姤於是乎一陰生。姤者

陰卦之生自上。至剝而陰五陽一。坤乃純陰而無陽矣。而復於是乎一陽生。而或以復爲陽生自下。夬爲陰生自上。又一旨矣。至於首陽足陰。天上地下。而陽常起下。萬物反生。品彙之種。根從地出。蹄角之族。首向下垂。故六爻列位。下以爲初。而二氣旋生。極而必反。是以姤陰極而坤乃生。陽復陽極而乾乃生。陰周而必復。終則有始。陰陽互生。推遷今古。以知天地之無窮。皆循環之不已。是則所謂環中者也。

皇極經世
卷之七
辰至日爲生。日至辰爲用。逆爲用也。

震於象爲辰。乾於象爲日。震而之乾。寅至於午。辰至卯也。一歲之春夏也。布氣滋生。其生也順。乾而之震。午至於寅。日至辰也。一歲之秋冬。斂氣藏用。其用也逆。

四正者。乾坤坎離也。觀其象無反復之變。所以爲正也。

乾當午。坤當子。離當卯。坎當酉。四卦是爲四正。八卦兌可變。巽震可變。艮惟四正反復觀之。其象如

一而無所變。不變者正。非正皆可變也。

陽爻晝數也。陰爻夜數也。天地相銜。陰陽相攻。故晝夜相雜。剛柔相錯。春夏陽多也。故晝數多。夜數少。秋冬陰多也。故晝數少。夜數多。

爻分陰陽。數當晝夜。晝陽夜陰。爻位間次。相銜。則天地之往復。無斷無續。相攻。則陰陽之乘除。有長有消也。故日則一晝而一夜。歲則三百六十晝夜。爻以是爲間雜。晝陽而剛。夜陰而柔。爻以是爲交錯。故春夏猶晝。陽爻之數多。凡百有十二。陰爻之

數少祇八十而已。晝乃羸於夜。秋冬猶夜。陰爻之數多。亦百有十二。陽爻之數少。祇八十而已。夜常羸於晝。此可觀四正而察其數焉。

氣一而已。主之者乾也。神亦一而已。乘氣而變化。出入於有無生死之間。無方而不測也。

陰陽皆一氣之流行。而主之者乾。陽尊而神。流行總一神之妙運。而乘之者氣。變易而化。故氣至而滋。無而之有。氣反而息。有而之無。有則物以生。無則物以死。日南日北。隨乎陽而出入。圖左圖右。視

其卦之體用。易謂神無方。其變化不可測。要統於一而已。

有地然後有二。有二然後有晝夜。三三以變。錯綜而成。故易以二生數。以十二起。而一非數也。非數而數以之成也。天行不息。未嘗有晝夜。人居地上。以爲晝夜。故以地上之數爲人之用也。天之有數。起乾而止。震餘入於無者。天辰不見也。地去一而起十二者。地火常潛也。故天以體爲基。而常隱其基。地以用爲本。而常藏其用也。天以氣爲主。體爲次。地以體爲主。氣

爲次在天在地者亦如之。

大傳言天一。一者天之開。數之起也。有地以配之。
一乃生二。天一陽。地一陰。一併一而爲二矣。二者
晝數屬陽。夜數屬陰。晝夜之象。陰陽之分也。是有
二也。原其所統。則氣一而已。一分而爲二。二得一
而爲三。元之統會。其數十有二。會之統運。其數爲
十者三。運統一十二世。世統三十年。爲二。爲三。更
遍以變。數在二而變以三。數在三而變以二。二三
合而五。猶然三五以變之說乎。凡以錯而陳之。綜

而貫之。條理其緒。經緯其全。而數於是乎成矣。故
一無可易。易自二生。偶以合奇。始成變化。自三以
上。衍於無窮。元會運世。歲月日辰。分秒之數。皆自
十有二起。故謂數起於一。一實非數。一乃有二。數
由以成。惟一則專。惟二乃化。陽與陰合。參與兩倚。
倚數可數。推非數則數本也。乃知一體二用。不息
者。天行之健。有一而已。晝此天行。夜亦此天行。天
未嘗告人以晝夜。而晝則日升於地上。夜則日沉
於地下。地下之行。猶之地上。第人居地上。見升不

見沉則以其所見爲晝。以其所不見爲夜。乃以晝爲陽。夜爲陰。故地下之數。體潛而藏。地上之數。用見而著也。故天之四卦。元一會十二。運三十二。三體統於一。而一實施用於二三。以變中也。乃其於不用見體數。左陽數起乾而止。震皆爲天之有數。凡二十八。震位餘四卦。益屯頤復。則入於無數。震於天爲辰。人所不見。故謂之無可也。坤元應乾元之一。艮數應兌數十二。爲會。右陰去一。自謙否以下皆隱。是卽去坤起十二者。起艮爲山。艮於地爲

火。去之數自此起。故云去一起十二。謂艮起入坤。火潛不見。由晝入夜。合天辰之四。亦爲十二。而艮又正當十二之會也。故天以辰爲體。體基於靜。而常隱。地以火爲用。用反於靜。而常藏。蓋震者靜而之乎動。而未離靜根。艮者動而歸於靜。而以蓄動機也。在日月星辰。皆天行之氣。天之行主氣。辰其爲天之體乎。氣先而體次。故辰不見。在水火土石。皆地勢之體。地之勢主體。火其爲地之用乎。體主而氣次。故火常潛。夫成象則主氣成形。則主體。天

皇極經世一
地以氣體分。而在天在地之物。亦如之矣。在天者。日月星之與辰。氣之主也。而辰爲之體。在地者。水土石之與火。體之主也。而火爲之氣。故不見而常潛也。

天地之本。其起於中乎。是以乾坤屢變而不離乎中。人居天地之中心。居人之中。日中則盛。月中則盈。故君子貴中也。

乾。天。坤。地。本起於中。屢變不離。子復午姤。臨泰壯。夬而乾。皆天根之於中。復而陽以敷也。敷之者。惟

中。遜。否。觀。剝。而。坤。皆。月。窟。之。於。中。姤。而。陰。以。翕。也。
翕。之。者。惟。中。人。爲。天。地。之。心。故。居。天。地。之。中。心。爲。
人。身。之。主。故。居。人。之。中。受。中。以。生。者。人。樞。中。以。運。
者。心。也。心。之。用。象。日。月。日。中。則。盛。太。陽。懸。午。月。中。
則。盈。太。陰。當。望。故。君。子。探。天。地。之。本。考。日。月。之。度。
心。乎。中。以。爲。貴。也。
右。先。天。圓。圖。卦。數。第。三。發。明。環。中。起。數。之。由。見。天。
地。之。氣。體。屢。變。而。不。離。乎。是。也。故。君。子。終。日。言。之。
而。亦。不。離。乎。是。

心平中致誠也

隨盛天錫官位。若帝王赫天報之本。若日月之

著。心也。心之民。若日月之明。則益大。則益大。則益大。

人。長之。主。若人。之。中。心。也。若人。之。中。心。也。若人。之。中。心。也。

余之。心。也。若人。之。中。心。也。若人。之。中。心。也。若人。之。中。心。也。

中。心。也。若人。之。中。心。也。若人。之。中。心。也。若人。之。中。心。也。

先天方圖卦數第四

諸卦不交於乾坤者。則生於否泰。否泰乾坤之交也。乾坤起自奇偶。奇偶生自太極。

以言乎方圖諸卦。以乾坤否泰爲之綱。而荒乎四維之各十六卦。大抵惟交乃生。其西北天卦自相交。皆一乾二兌三離四震爲之貞。而互交不出乎此也。其東南則地卦自相交。皆八坤七艮六坎五巽爲之貞。而互交不出乎此也。天交天地交地各以類從。而陰陽分統。奇偶不配。物無由生。若東北

則地之四卦交於天之四卦。凡十六卦。而皆陽得陰偶。西南則天之四卦交於地之四卦。凡十六卦。而皆陰得陽配。殆爲男女合而子嗣生。故泰否爲乾坤之交。而卦生在奇偶之合。謂諸卦不交於乾坤者。則生於否泰。蓋言交也。乾起自奇。奇生於太極之動儀。而象數從乎陽。坤起自偶。偶生於太極之靜儀。而象數從乎陰。奇偶畫則剛柔分。乾坤交則奇偶會。卦於是乎生生不窮矣。或謂西南諸卦。天上地下。動物應之。生氣在首。東北諸卦。地上天